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「WEIMEI HUANG CHU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109/6/22(1082)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/9/15(1091)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/1/13(1091)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/2/24(1092)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/4/26(1092)英美語文學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 110/5/14(1092)院長核定通過修訂 111/1/18(1101)英美語文學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目的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(家庭經濟弱勢)之學生安心向學並順利完成學業。
- 二、 培育菁英學生成為社會優秀人才,並能秉持「慈悲喜捨」與志 工服務的慈濟精神,將來貢獻並回饋於社會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系在學學生(需<u>有</u>中華民國國籍),未領取本校任何清寒獎助學金 (含生活費)、公費生者均可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條件:

- 一、家庭之經濟收入,提供學生就學有困難者、家境清寒者(家庭經濟 弱勢),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特殊專長(運動競賽…等)
- 第四條 補助金額:每學年每人生活費補助美金2,000至4,500元,依據實際匯款 兌換新台幣核發依申請者文件內容及「英美語文學系獎助學金」審查委 員會審核決定,按月撥款,合計一學年核撥8個月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:

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起算3週內,補助期間為該學年上、下學期(依一年一審核)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:

- 一、申請表(書)
- 二、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(一年級新生請提供高中時期前一年成績單)
- 三、學生證影印本一份
- 四、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

第七條 審查及核發

- 一、資料經本系初審後,將召開<u>慈濟大學「英美語文學系獎助學金」審</u> 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決定通過名單及獎助金額。
- 二、獎(助)學名額視實際需要核定之。
- 三、獎(助)學金將以匯入個人帳戶的方式核發。
- 四、接受清寒助學金補助之學生,該學期學業(智育)成績總平均應 達70分以上(或班排名在前40%以內),操行(德育)成績應達80分 以上,且在校期間末受記過處分。

五、每學年應盡服務學習時數每學期30~40小時*2學期。

第八條 經費來源:本經費來源由每年編列預算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呈院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